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潘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潘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66%）。

近日公司收到潘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潘文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潘文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潘文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潘文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潘文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潘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潘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